

#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110 年 8 月 31 日心競字第 1100005400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
- 二、目的：強化我國羽球代表隊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效益，提升競技實力，爭取締造歷屆亞運最佳成績。

## 三、SWOT 分析

### (一) Strength (優勢):

教練團組成年輕，溝通上能更直接，加上雙打教練皆剛退役不久，更能將自身經驗與技戰術做結合，給予選手更精準的戰術運用。

### (二) Weakness (劣勢):

男雙、女雙及混雙多對組合面臨重組，年輕選手是否能接上將比以往更加艱困。

### (三) Opportunity (機會):

期待新組合擦出新的火花，加上對手對新組合球路較不熟悉，有利增加突圍的機會。

### (四) Threat (威脅):

羽球項目國際賽事密集，身體疲勞的恢復以及身心壓力的調適是一大隱憂，如何調整「賽」、「練」、「休」三者之間的平衡將左右最終亞運會獎牌的爭取。

## 四、訓練計畫

### (一) 訓練目標

1、總目標：女子單打金牌、男子單打銀牌、男子雙打銀牌、男子團體銅牌、女子雙打銅牌。

### 2、階段目標

(1) 第 1 階段 (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A.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B. 預定參加賽事：  
世界排名前 32 之選手：丹麥公開賽 750、法國公開賽 750、中國公開賽 750、香港公開賽 500、韓國大師賽 300、印度國際賽 300、馬來西亞大師賽 500、泰國大師賽 300  
世界排名 32 後之選手：越南公開賽 100、韓國公開賽 500、印尼大師賽 100、澳門公開賽 300、香港公開賽 500、韓國大師賽 300、印度國際賽 300、馬來西亞大師賽 500、泰國大師賽 300
- C. 預估總成績：男單 2 金 2 銅、男雙 2 金 2 銀 2 銅、女單 2 金 2 銀、女雙 1 銀 1 銅。

(2) 第 2 階段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 A.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B. 預定參加賽事：  
世界排名前 32 之選手：西班牙大師賽 300、德國公開賽 300、全英公開賽 1000、印度公開賽 500、馬來西亞公開賽 750、新加坡公開賽 500、澳洲公開賽 300、印尼公開賽 1000、日本公開賽 750、泰國公開賽 500  
世界排名 32 後之選手：中國大師賽 100、瑞士公開賽 300、法國公開賽 100、印度公開賽 500、新加坡公開賽 500、紐西蘭公開賽 300、澳洲公開賽 300、加拿大公開賽 100、美國公開賽 300、泰國公開賽 500、印度公開賽 100、日本公開賽 100
- C. 預估總成績：男單 2 金 2 銅、男雙 2 金 2 銀 2 銅、女單 3 金 2 銀、女雙 1 銀 1 銅。

(3) 第 3 階段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 A.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B. 預定參加賽事：  
世界排名前 32 之選手：丹麥公開賽 750、法國公開賽 750、中國公開賽 750、香港公開賽 500、韓國大師賽 300、印度國際賽 300、馬來西亞大師賽 500、泰國大師賽 300  
世界排名 32 後之選手：越南公開賽 100、韓國公開賽 500、印尼

大師賽 100、澳門公開賽 300、香港公開賽 500、韓國大師賽 300、印度國際賽 300、馬來西亞大師賽 500、泰國大師賽 300  
C. 預估總成績：男單 2 金 2 銅、男雙 2 金 2 銀 2 銅、女單 3 金 2 銀、女雙 1 銀 1 銅。

(二) 訓練方式：階段培訓

(三) 實施要點：於國訓中心進行固定體能檢測，以參賽成績及世界排名調整出賽站別，以一年兩次之全國羽球排名賽及選訓會議前一周之世界排名作為進退場機制

#### **五、督導考核：**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訂定檢測點），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科：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

(二) 運動防護：支援防護員等。

(三) 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四) 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五) 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六) 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